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材

监狱学概论参考资料

邵名正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材

《监狱学概论》参考资料

邵名正 主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5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监狱学概论参考资料/邵名正等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出版社,1995.5

ISBN 7-5620-1379-9

I. 监… II. 邵… III. 监狱学-教学参考资料 IV. D91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06099 号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材

《监狱学概论》参考资料

主编 邵名正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印刷厂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32 开本 11.5 印张 291 千字

1995 年 4 月 1 版 1995 年 4 月 1 次印刷

ISBN 7—5620—1379—9/D·1339

印数 4000

定价:12.00 元

前 言

本书是为配合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监狱学概论》教学所编写的参考资料。所辑论文侧重教材内容的要求，兼顾监狱学研究成果的选用。

本书由邵名正、赵宝成、王平编辑。在编辑资料过程中，陈荣政同志做了大量工作，在此表示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编 者

1995年3月28日

目 录

1. 毛泽东劳动改造罪犯思想探源	邵名正 赵宝成 (1)
2. 毛泽东改造罪犯思想的理论框架	王志亮 (12)
3. 行刑人道主义的蕴意	张春晖 (23)
4. 论监禁处遇	左卫民 宗建文 (39)
5. 论新中国监狱的功能	马志刚 (50)
6. 浅谈监狱法律关系	胡双全 (63)
7. 行刑人员法律地位论	孙晓雳 (73)
8. 浅议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监狱干警队伍建设	吴孟栓 (82)
9. 论罪犯的权利	颜九红 (87)
10. 罪犯的民事权利	麻国安 (92)
11. 论罪犯的民事权利	李慧玉 (95)
12. 论罪犯的可改造性	赵洪奎 (107)
13. 罪犯的需要与改造	高尔璐 (120)
14. 新时期罪犯改造的战略构想	孙 辉 (138)
15. 罪犯监狱化	竹之节 (150)
16. 少年罪犯亚文化初探	玉 成 (160)
17. 论行刑社会化	王 平 (177)
18. 生产劳动是改造罪犯的基本途径之一	钱水苗 (199)
19. 略论我国教育改造的特色	谢 绮 (217)
20. 感化对罪犯改造的心理影响	孜 然 (220)
21. 试论狱内教育和社会教育	苗京平 (224)
22. 旧中国监狱对罪犯的考核奖惩制度	王秀荣 (233)
23. 西方国家罪犯考核奖惩制度简介	冯小云 (237)
24. 中外假释制度的比较	倪爱红 (244)

25. 我国劳役监与劳役刑的历史沿革	赖修桂 (249)
26. 对二十五起狱内恶性案件的分析与思考	梁刚 (256)
27. 简论改造工作质量及罪犯改造标准	于德斌 (262)
28. 刑满安置论	箫历 (269)
29. 关于监所检查工作的几个问题	郑全 (279)
30. 研究重新犯罪的意义	李均仁 (289)
31. 刑释解教人员重新犯罪的原因及对策	赵桂芬 (298)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309)
2.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320)
3. 囚犯待遇基本原则	(337)
4. 关于外籍囚犯待遇的建议	(338)
5. 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部分决议 ...	(339)
6. 执行人员行为守则	(353)

毛泽东劳动改造罪犯思想探源

邵名正 赵宝成

毛泽东代表了一个历史时代。他作为一位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和无产阶级革命家，作为中国共产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缔造者之一和一个时代的最主要的领导人物，曾经以自己的思想、人格以及雄才伟略深刻地影响和改变了中国历史的方向与进程。毛泽东不仅领导全党和全国人民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而且对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倾注了全部心血与神思。我国劳动改造罪犯事业的开创与发展，也同样得到了毛泽东的直接关怀和思想润泽。值此毛泽东诞辰 100 周年之际，就毛泽东关于劳动改造罪犯的思想加以探讨，不仅意在表达笔者作为劳改法学者对这位伟人的缅怀与崇敬，而且意在探寻我国劳改事业开创与发展的思想源头和理论根据。

—

对于劳动改造罪犯工作，毛泽东同志给予了高度重视，曾经多次直接听取有关劳改工作的汇报，并提出许多具体意见和指示。这些意见和指示，明确表达了毛泽东关于劳动改造罪犯的思想，曾经成功地指导了对日本战犯、伪满战犯、国民党战犯、以及历史反革命犯和普通刑事罪犯的改造工作，至今也仍然是我国劳改立法和司法实践最为重要的指导思想和理论根据。

毛泽东明确主张通过强迫劳动来改造罪犯。毛泽东的劳动改造罪犯思想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一、改造罪犯是无产阶级改造社会、改造人类的伟大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二、在无产阶级专政或曰人民民主专政条件下，罪犯一般是可以改造的，或者

说大多数是可以改造的。三、强迫劳动是改造罪犯的基本途径和手段。四、改造罪犯要坚持正确的方针、政策和策略方法。其主要内容是：坚持阶级斗争与人道主义相结合；生产是手段，改造是目的，要坚持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要坚持群众路线；要讲究工作策略和方法，要说服，不要压服。上述内容可以分为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毛泽东对劳动改造罪犯所做的哲学思考，前三点内容便属于这一层次；第二个层次则是毛泽东对劳动改造罪犯工作进行的具体战略性指导。

二

对于毛泽东上述劳动改造罪犯思想的具体内容，一些学者已经著文作了较为系统、充分的归纳与论述。这固然是必要的。但是，如果对毛泽东劳动改造罪犯思想的探讨，仅仅停留于他的有关具体言论，势必会流于肤浅；另一方面如果把毛泽东的劳动改造罪犯思想理解为独立于或者相对独立于他的哲学思想、政治思想以及伦理思想的一套完整的理论体系，那也是一种善意却不适当的人为拔高。我们认为，毛泽东是一位伟大的思想家和战略家，而不是一位法学家，当然也不是一位劳改法学家，他的使命在于站在历史的顶峰，基于自己的哲学思想、政治思想、伦理思想以及战略思想，对历史的发展包括对劳动改造罪犯事业的发展进行宏观的、全局性的指导，而不是以学科专家的姿态对具体学科的理论问题进行阐述。他对某些具体问题例如劳改工作中的某些问题作出的论述或指示，完全是他的哲学思想、政治思想、伦理思想以及战略思想的具体表达、流露和付诸实践。尽管他的这些具体论述或指示被从事具体科学研究的学者们作为理论依据和指导思想，并在此基础上构建出一套学科理论体系，但是理论依据和指导思想本身与由此生发而成的学科理论体系是不能等同的。如果把前者降为后者，那是贬低；如果以后者去注释前者，那是附会。恰当地说，毛泽东关于劳改工作的具体论述和指示，

统摄于他的哲学思想、政治思想以及伦理思想之下，换句话说，毛泽东的劳动改造罪犯思想，是他的哲学思想体系、政治思想体系以及伦理思想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或曰附属部分。正因此，尽管毛泽东未曾对劳改法学理论作过专门而系统的研究，也没有去刻意设定劳动改造罪犯理论体系，但是，他的有关思想和看似零散的有关指示与论述，都自然存在着内在的统一与和谐。

基于上述认识，我们认为，应当在准确把握毛泽东劳动改造罪犯思想的具体内容的基础上，把它纳入毛泽东的整个思想体系和全部历史背景中去，在更深层次上探寻其形成的内在根据。通过这种探寻，也可以使我们进一步理解我国劳动改造罪犯事业是在怎样的思想基础上开创与发展起来的。

显然，建国初期严峻的政治经济形势以及对在镇反运动中逮捕的数以百万计的反革命分子的处置问题，是促使毛泽东和党中央决心选择以强迫劳动作为执行监禁刑罚和改造罪犯的方式的重要因素和历史契机。当时，对于数以百万计的反革命犯和普通刑事犯，国家既不能把他们养起来，让他们坐吃闲饭，又无力拿出更多的资金来修建监狱，同时，对他们如何处置又必须考虑到政治影响和政策界限。在这种情况下，一方面，党中央和毛泽东明确规定杀反革命犯的数字必须控制在一定比例之内，“对于有血债或其他最严重的罪行非杀不足以平民愤者和最严重地损害国家利益者，必须坚决地判处死刑，并迅即执行。对于没有血债、民愤不大和虽然严重地损害国家利益但尚未达到最严重的程度，而又罪该处死者，应当采取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强迫劳动、以观后效的政策。”而且“凡介在可捕可不捕之间的人一定不要捕”、“凡介在可杀可不杀之间的人一定不要杀。”另一方面，毛泽东和党中央又决定从1951年起组织全国犯人进行劳动改造。毛泽东在1951年4月20日对西南局关于杀反革命的数字比例问题报告的批语中明确表示，准备组织犯人分批集中从事筑路、修河、垦荒、造屋等生产事业。根据毛泽东的指示，1951年5月

召开了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会议通过了《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决议》和《关于组织全国犯人劳动改造问题的决议》。《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决议》指出：“大批应判处徒刑的犯人，是一个很大的劳动力，为了改造他们，为了解决监狱的困难，为了不让判处徒刑的反革命分子坐吃闲饭，必须立即着手组织劳动改造的工作。……此事极为艰巨，又极为紧急，必须用全力迅速地获得解决。”这是毛泽东亲自拟定的一段内容，直接表达了毛泽东对犯罪实行劳动改造的态度与决心。上述内容，也写进了《关于组织全国犯人劳动改造问题的决议》之中。毛泽东和党中央决定对罪犯实行劳动改造，是着重从政治和经济两方面来考虑的。毛泽东在1951年4月20日对西南局关于杀反革命的数字比例问题报告的批示中指出，让犯人劳动改造，“其好处是在经济方面有利，在政治方面也有某一方面的利益，使我们对民族资产阶级和知识分子好说话。”

除了建国初期特定的历史条件以外，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民主政权对劳动改造罪犯的成功尝试，以及前苏联劳动改造罪犯的实践，也都是促使毛泽东和党中央决心对罪犯实行劳动改造的重要因素。毛泽东在1951年4月20日对西南局的批复中谈到组织犯人从事生产事业的想法时，就提到“苏联过去对许多重罪犯人就是这样处理的。”言下之意，正如朱德所说的，强迫犯人劳动是最好的办法。“我们中国恐怕要向苏联多少学一点”。^①

当然，从根本上说，毛泽东对劳动改造这种行刑方式和改造罪犯方式的选择，最终取决于他的哲学、政治以及伦理思想体系。可以这样认为，毛泽东的劳动改造罪犯思想是毛泽东的整个思想体系的一种具体反映和实践形式；毛泽东对中国劳动改造罪犯事业的具体指导，是毛泽东改造社会、改造人类伟大实践的一种继续或延伸。

① 朱德：《在第一次全国公安会议上的讲话》。

(一) 毛泽东的劳动改造罪犯思想蕴含于毛泽东的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和历史唯物论观点之中。

毛泽东在《实践论》这篇著作中系统阐述了他的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观点。他认为，人的认识来源于实践，同时对于实践又具有积极的能动作用；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是社会实践的三种主要形式，而其中的生产活动则是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是决定其他一切活动的东西。“人的认识，主要地依赖于物质的生产活动，逐渐地了解自然的现象、自然的性质、自然的规律性、人和自然的关系；而且经过生产活动，也在多种不同程度上逐渐认识了人和人的一定的相互关系。一切这些知识，离开生产活动是不能得到的”，“这是人的认识发展的基本来源。”

在革命实践中，毛泽东又自觉地运用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这种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予以指导。当他依据这种世界观和方法论来思考对罪犯的处置与改造问题时，自然而然地选择了劳动改造这一形式。因为，根据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可以合乎逻辑地推出如下结论：第一，认识来源于实践，而不是先天固有的，因此，它也可以通过实践来加以转变和重新塑造。这一点同样适用于犯人。承认了这一点，也就承认了罪犯的可改造性。毛泽东正是这样来认识罪犯的。他曾反复强调罪犯是可以改造的这一观点，同时还强调改造犯人需要具备一定的社会政治条件，需要有正确的政策和方法。1960年10月毛泽东在与斯诺谈话时指出：“许多犯罪分子是可以改造好的，是能够教育好的。”1963年11月在接见阿尔巴尼亚总检察长时又说：“我们相信人是可以改造的，在一定的条件下，在无产阶级专政的条件下，一般说是可以把人改造过来的。”1964年4月在对公安部党组《关于调查处理胡芷芸案件的情况报告》的批语中又说：“人是可以改造的，就是政策和方法要正确才行。”第二，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认为，“认识的能动作用，不但表现于从感性的认识到理性的认识之能动的飞跃，更重要的还须表现于从理性的认识到革命的实践这一

个飞跃”。“认识从实践始，经过实践得到了理论的认识，还须回到实践中去。”^① 根据这一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原理，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不仅在于认识世界，更在于改造世界，包括改造“一切反对改造的人们”。在毛泽东看来，相对于无产阶级来说，罪犯以及一切反对改造的人们属于被认识、被改造的客观世界的范畴，是无产阶级认识与改造的客体之一。然而，相对于劳动改造这一客观过程来说，罪犯以及一切反对改造的人们无疑也是自我改造的主体，所不同的是，“他们的被改造，须要通过强迫的阶段，然后才能进入自觉的阶段。世界到了全人类都能自觉地改造自己和改造世界的时候，那就是世界的共产主义了。”^①第三，既然人类的生产活动是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是决定其他一切活动的东西，人的认识主要依赖于物质的生产活动，那么，强迫罪犯参加生产劳动，便是改造罪犯的最好形式。

毛泽东的社会政治理论（具体包括他的阶级斗争理论、人民民主专政理论和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理论）和关于人的本质的理论，是建立在历史唯物论基础之上的。他的关于人的本质的理论无疑也是他选择以劳动改造作为自由刑的执行方式的思想基础之一。在人的本质问题上，他有两个较为鲜明的观点：第一，只有具体的人性，没有抽象的人性；人性不是人的自然属性，而是人的社会属性。在阶级社会里，人性具体表现为人的阶级性。显然，这里面蕴含着这样一个命题：特定的人性总是在后天的社会生活中形成的，因此，它是可以塑造和改造的。由此同样可以推导出罪犯是可以改造的结论。第二，人性是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的。这一见解与马克思把人的本质理解为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的论断是一致的。据此，毛泽东认为：“阶级是能够改造的，阶级的经济基础消灭以后，意识形态、思想方面是可以改造的。

^① ③④毛泽东：《实践论》。

但时间要长。……大多数人在长时间内是可以改造的。”^① 这一论断当然适用于反革命罪犯和普通刑事犯。基于这一认识，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毛泽东马上开始考虑的问题之一，便是对反动阶级包括罪犯的改造，而且采用了强迫劳动这一改造方式。

（二）毛泽东的劳动改造罪犯思想是毛泽东的社会政治思想的有机延伸，而中国劳动改造罪犯实践，在某种程度上说，则是毛泽东社会政治思想的实践形式之一。

如前所述，毛泽东的社会政治思想是建立在历史唯物主义基础之上的，毛泽东的阶级斗争学说、人民民主专政理论、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理论是其基本组成部分。毛泽东把他的阶级斗争学说和他的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理论溶汇于人民民主专政理论中，因而成长为他的社会政治思想的核心内容。

毛泽东始终把对罪犯的劳动改造视为人民民主专政或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内容之一。他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指出：“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后来，在1950年6月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毛泽东又进一步指出：“人民民主专政有两个方法，对敌人说来是用专政的方法，就是说在必要的时期内，不让他们参与政治活动，强迫他们服从人民政府的法律，强迫他们从事劳动，并在劳动中改造他们成为新人。对人民来说则与此相反，不是用强迫的方法，而是用民主的方法，就是说必须让他们参与政治活动，不是强迫他们这样做那样，而是用民主的方法向他们进行教育和说服的工作。这种教育工作是人民内部的自我教育工作，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就是自我教育的基本方法。”^② 这里，毛泽东是把劳动改造视为对敌专政的基本内容之一。他所说的强迫敌人从事劳动并在劳动中

① 1961年4月1日《接见古巴青年代表团的谈话》。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0页；第371页。

将他们改造成新人，是一个政治概念，是指对于作为阶级的反动阶级的专政，但是，它显然又把对作为个人的罪犯所实施的法律意义上的劳动改造也包括在内了。我们认为，这不是偶然的，而是毛泽东把一切罪犯均归于敌我矛盾这一观念所使然。那么，对于人民内部成员犯罪实施的法律制裁的性质又如何理解呢？对此，毛泽东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指出：“人民犯了法，也要受处罚，也要坐班房，也有死刑，但这是若干个别的情形，和对于反动阶级当作一个阶级的专政来说，有原则的区别。”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他再次指出：“人民中间的犯罪分子也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但是，这和压迫人民的敌人的专政是有原则区别的。”两种表述意思相同：第一，对人民内部的犯罪分子处以刑罚，也属于对敌专政的范畴；第二，这种专政是对作为个人的犯罪分子实施的，与对作为阶级的反动阶级的专政有着原则区别。这与他们的“专政的制度不适用于人民内部”的诊断并不矛盾，因为，这里所说的“人民”也是指作为阶级的人民，而不是指人民内部的个别成员。

显然，毛泽东的劳动改造罪犯思想与其社会政治思想有着密切联系，可以说，前者是后者的有机延伸和逻辑发展，而在其指导下展开的我国劳改实践，则是毛泽东社会政治思想的一种实践形式。不难看出，毛泽东对劳动改造这种行刑方式的选择，取决于他的牢固的阶级斗争观念，在一定程度上讲，他选择的不是一种行刑方式，而是一种阶级专政的方式。毛泽东的这种作为其社会政治思想逻辑发展的劳动改造罪犯思想，一方面指导我们正确认识劳改机关作为人民民主专政工具这一性质，同时在刑事司法实践包括行刑实践中又引起了诸多争议，例如，对于犯罪或罪犯是否需要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问题，至今未有明确答案。不过，无论如何，这种劳动改造罪犯思想的确深刻地影响了我国刑事司法以及行刑司法的实践。

（三）毛泽东的劳动改造罪犯思想也是毛泽东的革命人道主

义思想的必须反映和具体体现

毛泽东在全面继承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的同时，也继承了马克思主义的人道主义思想，并汲取了中国历史上的人道主义传统中的合理成份，形成了自己的革命人道主义思想。毛泽东的革命人道主义不是一种世界观和方法论，而是建立在唯物史观基础之上的一种伦理原则和道德规范。它不仅是毛泽东个人所遵循的伦理原则，而且成为普遍遵循的社会伦理原则。革命人道主义是毛泽东在革命战争年代提出的口号，他并不是像西方资产阶级那样把人道主义作为一种世界观和历史观去解释历史，去侈谈抽象的“人性”、侈谈所谓“平等”、“博爱”，而是强调对人性要进行阶级分析，分清敌我，在此基础上反对野蛮、残酷的统治和行为。

如果说在战争年代的不打骂群众、缴枪不杀、不虐待俘虏、不搜腰包等作法体现了革命人道主义精神，那么，新中国成立以后大规模开展劳动改造罪犯，则是实践革命人道主义的又一典型形式。从深层上说，毛泽东决心对罪犯实行劳动改造，是他在革命人道主义思想和内在的伦理观念支配之下做出的选择。毛泽东的劳动改造罪犯思想实际上是以其革命人道主义思想为基础之一而孕育、成长起来的。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毛泽东把劳动改造罪犯这一政策和做法本身视为其革命人道主义的实践形式。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他说：“对于反动阶级和反动派的人们，在他们的政权被推翻以后，只要他们不造反，不破坏，不捣乱，也给土地，给工作，让他们活下去，让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他们如果不愿意劳动，人民的国家就要强迫他们劳动。也对他们做宣传教育工作，并且做得很用心，很充分，像我们对俘虏军官们已经做过的那样”。接着毛泽东特意指出：“这也可以说是‘施仁政’吧”。根据毛泽东的一贯思想，他这里所说的强迫不愿劳动的反动阶级和反动派的人们去劳动，包括了强迫犯罪分子劳动。毛泽东认为，这种强迫劳动也是“施仁政”的一种表现。“不杀头，就要给饭吃。对一切反革命分子，

都应当给以生活出路，使他们有自新的机会”。^① 这就是革命的人道主义。1956年7月15日周恩来在全国省、市检察长、法院院长、公安厅局长联席会议上的报告中对此做了最好的诠释：“对已法办的人，在法律范围之内，不能像过去反动统治一样，将被压迫的劳动人民置于死地。我们是劳动人民的政权，是要把罪犯改造成新人，这就是人道主义精神”。二、毛泽东强调在劳动改造过程中要实行人道主义待遇。对于犯罪分子和反动阶级不杀头，是人道主义的表现，但是，如果在他们改造期间奴役虐待，则又是不人道的人。关于对罪犯实行人道主义待遇，毛泽东有过多次论述，其主要内容是：第一，要把犯人当人对待，要废除法西斯式的管理办法。1964年8月他在听以有关劳改工作的汇报时曾指出：“就是应该把犯人当人，反革命也是人嘛”。1972年12月毛泽东在得知某监狱一天只给犯人放风30分钟、喝3杯开水等情况后怒斥：“这种法西斯式的审查方式，是谁人规定的？应一律废除”。第二，要坚持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1962年3月毛泽东在听取有关汇报时，针对当时劳改工作中出现的只重生产、忽视罪犯教育、忽视政策的现象指出：“劳动改造罪犯，生产是手段，主要目的是改造，不要在经济上做许多文章。只叫他们作事、生产，不给饭吃，就等于不维修机器……人也要维修，只使用，不维修，是不行的。”后来，在其他一些场合毛泽东也曾多次对劳改工作中只爱物不爱人，只重生产，不重改造，把犯人劳动改造当年劳役的错误作法提出批评。第三，要给犯人以出路，使他们看到改造的前途和出路，“有前途改造就有信心，不然，一片黑暗，改造就没有信心了嘛”！“作好人的工作，使他们觉得有个奔头，能够愿意改造，生产当然也会好的”。第四，要阶级斗争和人道主义相结合。第五、要有正确的政策和方法。“人是可以改造的，就是政策和方法要正确才行。”“做人的工作，

① 毛泽东：《论十大关系》。

就是不能压服，要说服。”

（四）毛泽东的劳动改造罪犯思想，在某种程度上，也是毛泽东革命战争年代的策略与经验的延续与移用。

毛泽东是一位伟大的战略家。中国革命的胜利，证明了他革命战争时期的战略战术的成功。这就决定了在新中国成立以后，必然会把他的成功经验与策略延用到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来。例如，毛泽东提出的某些对待罪犯的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借鉴于战争时期的俘虏政策。又如，他用红军官兵一致、官兵平等为例，来说明劳改工作就象带兵一样，是做人的工作，要说服而不能压服。当然，这种战时经验的移用，并不是毛泽东的劳动改造罪犯思想的主要来源，而只能说明毛泽东在思想上的一致性与成熟性。

三

由上可知，毛泽东和党中央决心对罪犯实行劳动改造并以此作为中国的行刑方式，固然有其历史的条件与契机，但决不是机缘巧合，而是毛泽东和党中央基于马克思主义世界观而做出的理性选择。

从历史角度看，从古代对俘虏、奴隶的肆意杀戮，到把俘虏和奴隶作为劳动力而保留下来；从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对罪犯的单纯奴役，到资本主义社会让罪犯劳动习艺，直至社会主义国家对罪犯的劳动改造，这一过程与人类历史的前进相同步。因此，中国劳动改造罪犯事业的开创有其深刻的历史必然性，毛泽东以及党中央正是在揭示、顺应了这种历史必然性之后才做出了这种历史性的选择。

中国劳动改造罪犯制度与实践，同西方国家的罪犯劳动制度与实践，在思想基础上有着根本不同。这种思想基础的不同，不仅仅表现为中国的劳改工作强调以劳动为手段，使罪犯改造成为新人，而西方国家则更强调劳动习艺、技术化的心理矫正这一点